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06,940	238,559
銷售成本		(225,379)	(230,805)
毛(損)利		(18,439)	7,754
其它收入		12,702	15,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22)	(8,270)
行政開支		(40,194)	(38,527)
其它經營開支		(1,080)	(1,88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1,506)	790
保險賠償		-	73,561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	4,1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6,5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8	-	(10,000)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	-	(14,083)
經營(虧損)溢利		(56,939)	22,773
融資成本	4	(3,962)	(4,9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0,901)	17,797
所得稅開支	5	-	(3,5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60,901)	14,292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901)	14,292
每股(虧損)盈利	6	港幣(12.68)仙	港幣2.98仙
—基本及攤薄後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0,901)	14,292
其它全面虧損：		
已經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變現之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4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61)	(5,449)
本年度其它全面虧損	(21,161)	(8,69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2,062)	5,60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2,062)	5,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957	91,444
預付租賃款項		13,005	13,95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21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9,281	9,281
		<u>124,864</u>	<u>115,67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066	5,572
存貨		22,880	29,418
應收貿易賬款	9	19,327	32,06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713	56,96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3,703	280,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99	91,083
		<u>404,888</u>	<u>495,5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2,410	34,861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509	20,062
付息借貸	12	240,549	241,782
撥備	11	–	2,213
		<u>299,468</u>	<u>298,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20</u>	<u>196,676</u>
資產淨值		<u>230,284</u>	<u>312,3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182,260	264,322
權益總值		<u>230,284</u>	<u>312,3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相同,惟本集團已採納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見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小範圍修訂應用於來自僱員或第三方之供款至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入賬,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算之僱員供款。此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更新如下:

- a) 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須予以披露。此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則釐清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移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聯方。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收益指本年度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北美州	74,794	61,6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0,001	66,501
香港	39,375	46,900
日本	25,071	39,750
歐洲	16,110	19,975
其它國家	1,589	3,753
	<u>206,940</u>	<u>238,559</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96	241
中國	115,087	106,148
	<u>115,583</u>	<u>106,38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計入)扣除：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u>3,962</u>	<u>4,976</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0,224	36,63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u>4,646</u>	<u>3,651</u>
	<u>44,870</u>	<u>40,285</u>
其它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30	2,06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5	322
存貨成本(附註(i))	226,483	231,930
折舊	14,402	13,5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0)	3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1)	74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0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04	305
撥回減撤存貨	(1,110)	(1,125)
減撤存貨	<u>6</u>	<u>—</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43,28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0,688,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5. 所得稅開支(續)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294
香港利得稅：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1
	<u>-</u>	<u>3,505</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	<u>(60,901)</u>	<u>14,29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0,243,785</u>	<u>480,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u>港幣(12.68)仙</u>	<u>港幣2.98仙</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

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與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相同。

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事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向污水處理公司預付款項	—	7,424
— 貸款予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	—	2,499
— 應收惠州商會貸款	—	4,160
	<u>—</u>	<u>14,083</u>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7.46%)，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及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出售該非上市權益投資。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港幣1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第三方	16,074	26,904
來自關連人士	3,483	5,385
	<u>19,557</u>	<u>32,289</u>
不良債務撥備	(230)	(220)
	<u>19,327</u>	<u>32,069</u>

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獲授予45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概無就尚未償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4,522	17,985
一至兩個月	2,694	10,598
兩至三個月	1,960	3,418
三個月以上	381	288
	<u>19,557</u>	<u>32,289</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8,153	28,88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20	3,024
逾期一至兩個月	154	91
逾期兩至三個月	-	67
	<u>19,327</u>	<u>32,06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用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9,218	10,658
一至兩個月	4,455	5,890
兩至三個月	7,019	9,138
三個月以上	11,718	9,175
	<u>32,410</u>	<u>34,861</u>

11. 撥備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合共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元)之關稅及入口增值稅逃稅作出應付稅款撥備。就逃稅合共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元)之最終鑒定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具。應付稅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結清。

12. 附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240,54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1%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	171,782
—有抵押	不適用	-	2.3%	70,000
		<u>240,549</u>		<u>241,782</u>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港幣243,70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0,49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港幣4,0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72,000元)之全部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比去年度下降13%，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與去年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之淨利潤相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度確認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生產基地之火災意外有關之保險賠償總額約港幣七千四百萬元。倘撇除所有一次性事件(即保險賠償總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以及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去年反而應錄得淨虧損約港幣二千九百萬元。

與本集團去年度毛利率約3.3%相反，本集團本年度毛損率約為8.9%。本年度毛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而導致可變貢獻入減少；(ii)中國大陸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升約20%，而增加之勞工成本因綫路板若干型號於合約期內售價固定而無法即時完全轉嫁予本集團客戶；(iii)延遲維修及替換若干生產機器至本年度，導致本年度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報廢成本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104%(二零一五年：7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5倍及1.66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有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五年：淨現金流入約港幣一千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信貸總額減少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用於償還來自另一銀行之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在香港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及本集團認為鑒於當前環境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貶值程度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公司擔保總額減少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授出要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信貸額，而有關信貸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用於償還來自另一銀行亦要求本公司事先提供公司擔保之借貸。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557人(二零一五年：605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本期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約20%所致。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藉此維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採納了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下達新銷售訂單。本集團過往在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汲取豐富經驗，具有競爭優勢，其於可見未來將會更著力拓展此市場。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僅為買賣及生產綫路板。為實現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惠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在新聘之化工領域專家的幫助下，開始著手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代購貿易業務，以逐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本集團深切明瞭其現有資本基礎並不足以應付其現有綫路板業務在先進機器方面持續投資之需要，或捉緊本集團遇到任何有可觀回報之良好商機。因此，本集團將考慮委聘財務顧問，就擴潤本集團資本基礎探索有效之方法及適當之時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願退任。彼亦將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瑪澤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瑪澤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 僅供識別之用